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、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。

第四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五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1. 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，就投资战略、发展战略、营销战略等问题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；
2. 组织协调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总体规划方案，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；
3. 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问题的执行情况，向董事会提交改进和调整的

建议；

4. 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年度投资计划，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，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；

5.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评估、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七条 主任委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2.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3.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4. 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 1 名委员或其他成员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。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